

湖北省财政厅文件

鄂财农发〔2022〕18号

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二批） 预算的通知

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2〕33 号）精神，报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下达你地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二批）（以下简称衔接资金） 万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下达 2022 年衔接资金预算（项目名称：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代码：Z155110000004） 万元。

其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万元，以工代赈任务 万元，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万元，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任务 万元，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 万元。

二、上述资金收支列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31 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收入”和“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三、优先支持产业发展增收。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关于更多依靠发展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要求，衔接资金要继续优先支持产业发展。2022 年，用于产业发展的衔接资金占比原则上不得低于到县总规模的 55%，且不得低于 2021 年的资金占比。

四、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请认真贯彻落实财政部等 6 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1〕14 号）要求，建立健全项目库，夯实项目前期工作，强化项目实施管理，加快资金下达和支出进度，落实绩效管理要求，强化跟踪督促，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各地在收到此资金指标文件 30 日内将，将 2022 年度两批次资金区域绩效目标备案表（详见附件 2）一并报省财政厅、省乡村振兴局等部门。

五、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2022 年起，中央衔接资金（含 2021 年 12 月提前下达的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管理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

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各地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附件：1.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第二批）分配表

2. 资金区域绩效目标备案表



附件2

资金区域绩效目标备案表

(2022年度)

资金名称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地方财政部门	**县财政局	地方主管部门	**县乡村振兴局等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年度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产业发展项目数量 (≥**个)	
			支持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数量 (≥**个/处)	
			支持脱贫人口稳定就业人数 (≥**人)	
			支持农作物种植面积 (≥**亩)	
			支持畜牧养殖数量 (≥**头/只)	
		质量指标	基础设施建设验收合格率 (≥**%)	100
			种养业成活率 (≥**%)	9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经济收入	稳步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基础设施条件	持续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	持续改善
			人居环境	持续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库建设	不断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率 (≥**%)	90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省乡村振兴局、省民宗委、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省
林业局，财政部湖北监管局，省厅驻各市州财政监督检查办事
处。

湖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5月7日印发
